

证券代码：873999

证券简称：凯瑞博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虞一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决议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继续延长 12 个月。若在延长后的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3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继续延长12个月。若在延长后的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7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5,000,000.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5,000,00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子夜、周倩雯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